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51/L.46
21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和C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1.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下列要素及标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1998-2000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 (a) 使用国民生产总值，而不是国民收入净额；
- (b) 统计基准期为三年，每年自动修订；
- (c) 最高比率为20%；

¹ 将以A/51/11号文件分发。

(d)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到第六位小数点；

(e) 使用市场汇率，除非使用这个汇率会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产生过份波动或扭曲，在这些国家应使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

(f) 将低人均收入宽减梯度定为75%；

(g)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没有资格援用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

2. 决定限额办法将于1998年全部取消，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应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